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华自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0 号文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25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9,9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相关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2,60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7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发配电系统设计集成及总装总测基地建设项目	13,940.00
2	水利水电综合自动化系统扩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40.00
3	营销网络及远程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

4	水利水电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755.00
合 计		19,735.00

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5、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

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华自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自科技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华自科技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自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护湘

刘立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